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埃及常任代表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本人茲將亞拉伯同盟祕書長 Abdel Rahman Azzam Pasha 所作聲明一件送達台端，該件原文如下：

“根據成功湖傳來新聞報導，似謂亞拉伯對於休戰問題之態度欠明晰。亞拉伯方面雖知調解專員亦難保證或控制猶太區域內對於休戰條件之遵守，而仍接受調解專員所提休戰四星期之條件，亞拉伯方面雖確知此項事實，以及休戰期間發生不斷之挑釁行動，惟始終履行諾言，久而弗懈。爲縷述猶太方面對於休戰條件之破壞情形起見，吾人已將吾人之指控送達調解專員。

吾人深信在現狀下繼續休戰，對於亞拉伯國家將係一種重荷。倘予對方以充分機會，俾便強化及組織其力量，向亞拉伯人挑釁，則吾人之主張及中東和平之最終目的均將遭受危害。經驗昭示吾人，在停戰期間，猶太移民紛紛移入巴勒斯坦，人數之多爲往昔所未有；反之，亞拉伯難民成羣結隊，逃離巴勒斯坦，充塞難民營中，以逃避猶太恐怖主義之迫害及猶太當局之壓迫。亞拉伯各國領土內所容納之難民人數已達二十五萬人以上。在亞拉伯軍隊所佔領之巴勒斯坦區域內收容

難民極衆，彼等均拋棄所有財產，任由猶太民族主義徒黨大肆掠奪。吾人之經驗證明此種休戰不能使交戰雙方獲得相同之優勢與劣勢。在現況下，此項休戰祇係一方停戰，而不能奏效者。但安全理事會所要求之四星期休戰期間及調解專員所規定之條件，亞拉伯方面始終遵守。倘自動恢復前項休戰，吾人徒蒙其大害，即聖地或其附近國家之和平亦無法保證。

雖然，Count Bernadotte 尙可能爲力，以奪取巴勒斯坦問題之公正與永恆解決。亞拉伯各國與巴勒斯坦人民曾確切表示盡其至善努力及善意與聯合國調解專員尋求解決此項問題辦法之意願。彼等甚且願犧牲若干民族之企望，足證彼等執中隱忍之精神。唯賴 Count Bernadotte 尋求此項問題之解決辦法，及猶太民族主義者表現克服此項巴勒斯坦不快局勢所應具之執中隱忍之精神。亞拉伯人民本係斯土之所有權人，且除一市鎮外，境內各地彼等俱佔多數，力主避免巴勒斯坦之戰爭，故彼等較之世界其他人民，渴望和平尤殷，其故蓋即在此。彼等祇求公道，不問來自何方，所希冀者唯公道耳。彼等現仍希望因聯合國憲章之公正實施而獲得此項公道。”

埃及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 FAWZI

文件 S/886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以色列臨時政府代表致祕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逕啓者：

鄙人謹代表以色列臨時政府函請注意一九四八年七月二日本人致台端函(S/864)，並就英聯王國當局繼續扣留一萬一千餘適齡猶太人於賽普拉斯一事提出補充說明。

安全理事會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除“作戰人員”外並未對於適齡人民之移動設有限制。反之，此項限制在原決議案草案中有意刪除；至修正之決議案又係經英聯王國代表同意者。茲擬追述者，當修正案提出時，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法國代表宣稱：

“本修正案旨在防止作戰人員潛入各該國領土，而非禁止適齡人員入境……本修正

案目的在防止戰鬥員、作戰人員進入各該領土，至適齡人員則准其進入各該領土，但附有一項條件，即休戰期內不得動員是項人員，且不得使其接受任何軍事訓練。”(S/P. V. 310，第八十七頁)。

是以依據該決議案規定，並無禁止適齡之以色列人民入境之意。根據調解專員所作解釋(七月九日之S/829)上項適齡人數若達一定比例時，彼有權干涉之權。此項解釋亦不能影響目前所討論之問題。

以色列政府已接聯合國調解專員通知，謂渠認爲目前在賽普拉斯拘留適齡猶太人之舉，照渠所解釋之休戰決議案並未作此規定，並謂已將渠之裁定送達英聯王國政府。是以拘留是項人員之舉並非根據調解專員權宜干涉之權。